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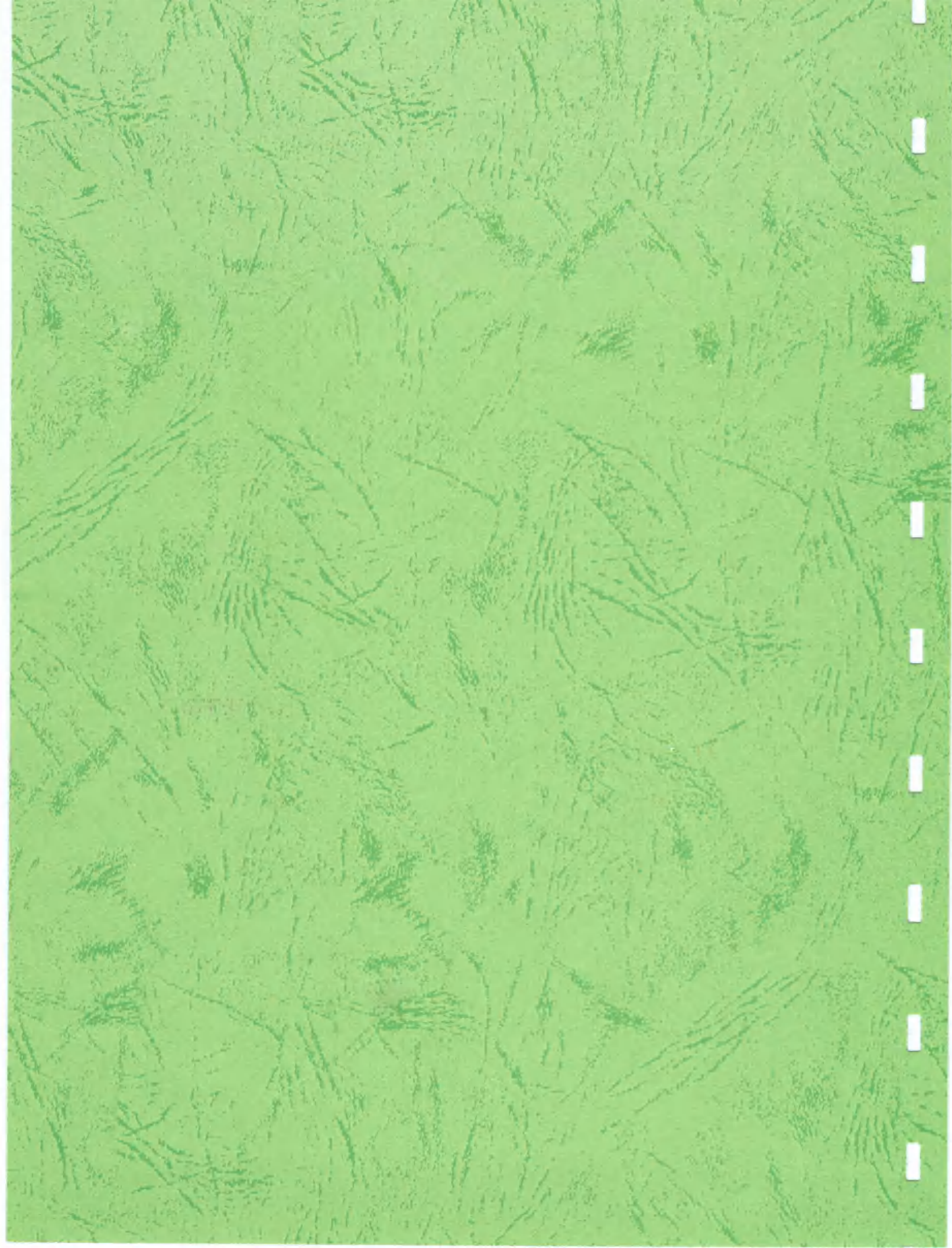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潮州市心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锡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松杰

项 目 负 责 人：巫勇祥

填 表 人：黄晓丽、曾映婷

建设单位：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0768-5388111

传 真：--

邮 编：521000

地 址：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 JN06-09-03 地块

编制单位：潮州市心思环保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68-2504202

传 真：--

邮 编：521000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
1127 号大新乡综合楼三楼写字楼 A 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JN06-09-03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板 8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板 3000 万平方米（二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9; 201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5.4		
调试时间	2025.11.1-2025.1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10~2026.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8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二期）	环保投资	65 万元（二期）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广西钦天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5、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6、原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6〕71 号）；				

	7、原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8〕69号）； 8、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批复》（2021年1月26日）； 9、《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一期）》（2022年4月）； 10、《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2024年7月）； 11、《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一期）》验收意见（2022年5月）； 12、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组意见（2024年7月）； 13、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100598977659200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锅炉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表 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源</th><th>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名称</th></tr><tr><td rowspan="5">锅炉废水、生活污水</td><td>pH</td><td>6.0~9.0</td><td>/</td><td rowspan="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mg/L</td></tr></table> 2、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说明 原环评批复阶段，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随着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锅炉废水、生活污水	pH	6.0~9.0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锅炉废水、生活污水	pH	6.0~9.0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该标准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进行管控。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潮府规〔2023〕13 号）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用单台出力超过 1t/h（0.7MW）的燃气锅炉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严格落实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企业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现行执行标准为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燃生物质锅炉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4、纸板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厂内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有组织 排放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150	
		一氧化碳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 非甲 烷总 烃	监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 放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20	

5、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65 dB(A)	≤55 dB(A)

6、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在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JN06-09-03 地块投资建设一个“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全厂占地面积 40325m²，建筑面积 45450m²，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和公共配套设施。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1 套 2.5m 幅面瓦楞纸板生产线、1 台 4.0t/h 燃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已完成验收；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1 套 2.8m 幅面瓦楞纸板生产线，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三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1 套 1.8m 幅面瓦楞纸板生产线，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目前尚未配套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项目整体情况及本次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说明如下：

项目基本建设历程:

①初始环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广西钦天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6〕71 号）。

②第一次变动（新增燃气锅炉）：因园区集中供热延迟，为确保生产，公司新增一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热源，并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8〕69 号）。

③第二次变动（新增生物质锅炉）：因生产需要，又临时需新增一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来提供蒸汽热源，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批复》。

④一期验收：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1 套 2.5m 幅面瓦楞纸板生产线、1 台 4.0t/h 燃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形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⑤第三次变动（二期设备升级）：在二期工程建设中，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原环评中 1.8 米幅面生产线变更为 1 套 2.8 米幅面 7 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年产能力为 3000 万平方米。该变动已于 2024 年 7 月编制《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同年 7 月 24 日通过专家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

⑥排污许可：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1005989776592001P）。

本次验收范围：目前，项目二期工程（即上述采用 2.8 米幅面生产线的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设施）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的要求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条件。我司已根据生产工艺需求，配套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批复》中要求：“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必须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热源，现有配套的锅炉须停止使用”。现因所在园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虽已建成，但配套供热保障体系尚未正式落地，无法为我司提供稳定的外部热源。为确保项目生产建设及后续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目前我司两台锅炉仍需维持正常运行状态。现特此申请对“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的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JN06-09-03 地块（地理坐标 N23°39'12.64", E116°48'39.43"）。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1，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2，四至图分布图详见图 2-3。

3、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排污许可证确认数量	实际项目数量			未建设设备 三期	变化情况
					一期验收	二期项目	合计		
1	8t/h 燃生物质成型锅炉	台	1	1	1	0	1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	4t/h 燃气锅炉	台	1	1	1	0	1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3	1.8米幅面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套	4	0	0	0	0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4	2.5米幅面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套	0	1	1	0	1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5	2.8米幅面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套	0	1	0	1	1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6	真空内吸附单面瓦楞机	NDF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7	预热器	YRM(X)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8	上胶机	AT-500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9	纵向分纸压线机	ZC/S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0	机械无轴纸卷料架	YW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1	堆积机	GMPS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2	电脑直刀横切机	NC-200N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3	纸卷夹	台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4	瓦楞辊	支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5	自动接纸机	台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6	单面瓦楞机1306	台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7	单面瓦楞机1307	台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

									一致
18	天桥自动纠偏系统 1308	台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9	半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1308	台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0	瓦楞辊	套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1	半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1404	台	4	2	1	1	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2	物流等其他配套设备	批	1	1	1	0	1	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备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中的数量发生变动。此项变更已通过非重大变动论证，并与当前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事项及数量相符。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依托一期现有员工 100 名，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内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1、原料消耗情况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用量	排污许可证确认数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对比增减量
					一期项目 (已验收)	二期项目	合计	
1	原纸	万吨	10	7.5	3.75	3.75	7.5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	环保胶水	万吨	1	0.75	0.375	0.375	0.75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76.584	16	仅开启备用炉使用 (用量约 16)		16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4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吨	/	7620	3810	3810	7620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5	尿素	吨	/	/	20	20	40	尿素为脱硝还原剂，属环保治理药剂，原排污许可证未体现，

								本次按实际用量填报。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瓦楞纸板生产所用的环保胶水：为 H_2O_2 改性玉米淀粉胶黏剂，其主要配比为：水 54.5%；玉米粉 30%；烧碱 11.00%；硼砂 2.50%；添加剂 2%。该胶黏剂 VOCs 含量极低，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胶黏剂中所涉添加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详见附件 10。

2、项目能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年用量	变更后年用量			未建设项目	来源
					一期项目 (已验收)	二期 项目	合计	三期	
1	能源	水	吨/年	19600	7350	7350	14700	4900	市政供水 管网
2		电	万千瓦时/年	188	70.5	70.5	141	47	工业集中区 供电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①瓦楞纸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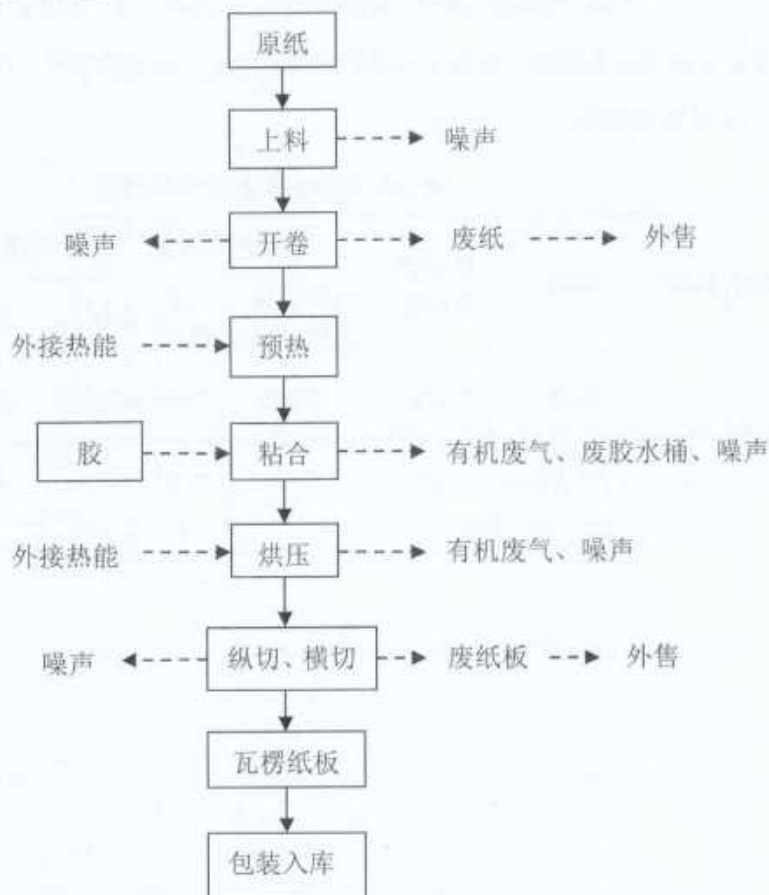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上料开卷：原纸由叉车运至生产车间的上料轨道后，人工开卷，并将外面几圈破损的原纸撕掉；

2) 预热：在将原纸粘合成瓦楞纸板前需要先进行预热工序；

3) 粘合：预热后将胶水通过机器将原纸与原纸之间粘合起来；

4) 烘压：粘合起来的原纸在一定温度下进一步压合在一起；

5) 纵切、横切：烘压后的瓦楞纸板需根据客户所需尺寸进行裁切，裁切下来的废纸板均外售物资机构回收；

6) 包装入库：检查合格后的纸板进行包装入库。

②锅炉生产运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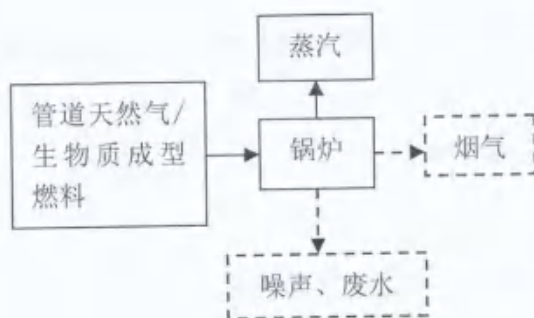


图 2-5 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调整后，产品方案及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等均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量；废气产生环节、种类未发生变化，燃生物质锅炉仍按原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新增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排放浓度和总量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废水产生环节、种类、排放量及治理措施均保持不变，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放达标后排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排放量及治理措施均不变。综上，本次变动后，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总体不变，环境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改变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并根据《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及专家意见（详见附件2），该项目二期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将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水用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2）锅炉废水

锅炉运行时产生少量的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 RO 反渗透纯水装置制备纯水时产生废水，其污染物较低，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2、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瓦楞纸板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

①锅炉废气：燃气锅炉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的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x 、颗粒物等，锅炉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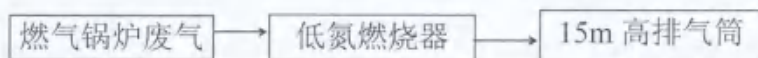


图 3-1 燃气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的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x 、颗粒物等，产生烟气经过“SNCR+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由 3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图 3-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③有机废气：瓦楞纸板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采用机械排风扇，每小时进行车间换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④厨房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要求，由专用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纸板，可交由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水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该类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空胶水桶交由长沙市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用途；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灰交由潮州市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一期	二期	

1	生活垃圾	30	/	环卫部门运走
2	废纸板	1.2	1.2	全部交由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	空胶水桶	0.0075	0.0075	全部交由长沙市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	炉渣、布袋除尘灰	75	75	潮州市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系统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图 3-3 现场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主要的外排废水为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通过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锅炉排水,排水污染物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可直接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凤泉湖污水处理厂。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瓦楞纸板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通过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瓦楞纸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系统和瓦楞纸板生产线的日常维护,减少该废气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车间内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食堂作业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由专用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等设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项目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是锅炉风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在落实各项隔音、消声、减振措施，确保运营期项目锅炉房边界外 1 米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则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板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输送和使用过程中，因为管道破损或者管理不当，容易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进而发生中毒事故或者火灾、爆炸事故。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日常生产的管理，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详见附件《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6〕71 号）；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8〕69 号。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批复》（2021 年 1 月 2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捷式 pH 测量仪 /TZ-21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天平/TZ-021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TZ-098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TZ-0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008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光谱仪 /TZ-009	0.06mg/L
工业废气	CO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Z-139	3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Z-139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Z-139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TZ-020	1.0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烟气黑度计 /TZ-06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TZ-020	168μg/m ³ (1h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Z-001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TZ-157 声校准器/TZ-085	35dB (A)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记录,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有证标准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标准气体校准,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表 5-2 废水分析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6.1.10	COD _{Cr}	mg/L	340.4	325.9	4.40%	≤10%	合格
	氨氮	mg/L	11.5	10.9	5.40%	≤10%	合格
	BOD ₅	mg/L	94.36	92.3	2.20%	≤20%	合格
2026.1.11	COD _{Cr}	mg/L	341.6	362.2	5.90%	≤10%	合格
	氨氮	mg/L	10.6	10.4	1.90%	≤10%	合格
	BOD ₅	mg/L	96.3	100.3	4.1%	≤20%	合格

本次监测采样中,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精密度要求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单位	质控样标准值	有证标样编号	结果评定
COD _{Cr}	72.4	mg/L	71.5±4.4	TZ-CRM-1278	合格
BOD ₅	23.8	mg/L	23.2±2.0	TZ-CRM-1355	合格

pH	9.19	无量纲	9.19 ± 0.05	B2103344	合格
氨氮	1.48	mg/L	1.49 ± 0.10	TZ-CRM-1377	合格

本次监测分析中，质控样实测值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检测时间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标测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合格情况
2026.1.10	众瑞 ZR3260D	TZ-139	1.0	0.994	-0.6	合格
			20	20.0	0	合格
			30	30.0	0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2	100	100.0	0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3	100	99.6	-0.4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4	100	100.4	0.4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5	100	100.0	0	合格
2026.1.11	众瑞 ZR3260D	TZ-139	1.0	1.003	0.3	合格
			20	19.9	-0.5	合格
			30	29.9	-0.3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2	100	99.9	-0.1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3	100	100.0	0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4	100	100.2	0.2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5	100	100.5	0.5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校准，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 2.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表 6-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测点位×次数×天数)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 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2
工业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1×3×2
	CO、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 黑度	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采样口	1×3×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下风向 G1~G4	4×3×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1×3×2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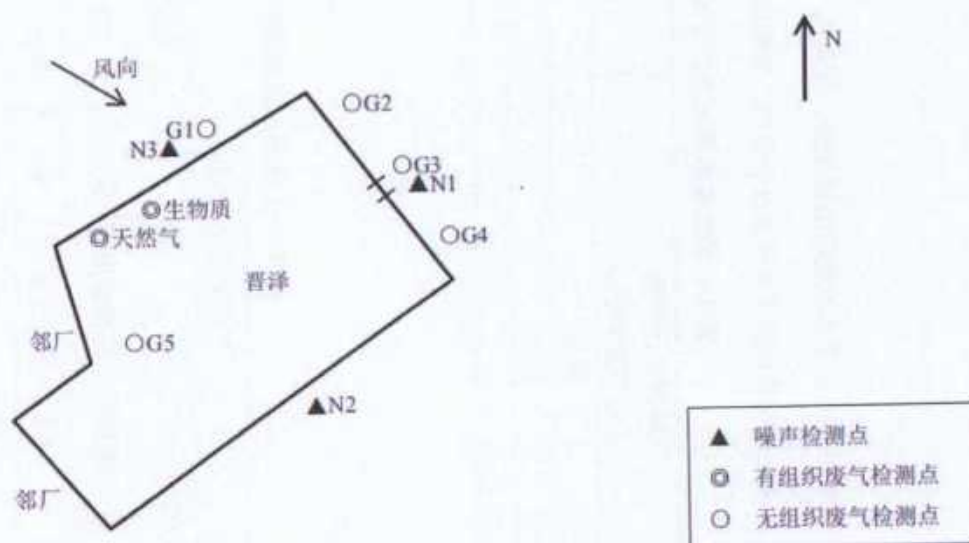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位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一期与二期共用锅炉，但生产线相互独立。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仅运行二期生产线，未启动一期生产设备。二期项目在此期间保持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持续达到并维持在 9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性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日)	二期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日)	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日)	生产负荷 (%)
瓦楞纸板	2026.1.10	26.67	10	9.2	92
	2026.1.11	26.67	10	9.1	91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情况表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检测结果（2026.01.10）					检测结果（2026.0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pH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52	51	56	54	53	65	58	62	59	61	mg/L	400	达标
COD _{cr}	355	398	361	333	362	312	367	381	352	353	mg/L	500	达标
BOD ₅	98.3	110	84.3	93.3	96.5	88.3	102	106	98.3	98.6	mg/L	300	达标

氨氮	11.2	10.3	10.1	10.6	10.6	10.5	10.1	9.9	10.3	10.2	mg/L	---	---
动植物油	1.60	1.31	1.30	1.37	1.40	1.37	1.19	1.61	1.53	1.42	mg/L	100	达标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1.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3、表 7-4。

①锅炉废气

表 7-3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情况表

燃气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6.01.10）				检测结果（2026.0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2948	3456	3155	3186	3401	3355	3062	3273	---	---		
含氧量（%）	6.7	6.6	6.6	6.6	6.6	6.6	6.6	6.6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4×10 ⁻³	<1.04×10 ⁻²	<9.47×10 ⁻³	<9.56×10 ⁻³	<1.02×10 ⁻²	<1.01×10 ⁻²	<9.19×10 ⁻³	<9.82×10 ⁻³	---	---	
氮氧化 物	27	28	31	29	33	34	31	33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³)	33	34	38	35	40	41	38	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6×10 ⁻²	9.68×10 ⁻²	9.78×10 ⁻²	9.24×10 ⁻²	0.112	0.114	9.49×10 ⁻²	0.108	---	---
	排放浓度 (mg/m³)	4.1	3.5	4.9	4.2	4.4	4.0	5.3	4.6	---	---
	折算浓度 (mg/m³)	5.0	4.3	6.0	5.1	5.3	4.9	6.4	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21×10 ⁻²	1.55×10 ⁻²	1.34×10 ⁻²	1.50×10 ⁻²	1.34×10 ⁻²	1.62×10 ⁻²	1.51×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环境条件		2026 年 01 月 10 日 天气状况: 晴; 烟气温度: 92.3~94.5℃。									
		2026 年 01 月 11 日 天气状况: 晴; 烟气温度: 88.6~89.9℃。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m , 燃料为天然气。											

表 7-4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监测情况表

检测项目	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结果（2026.01.10）					检测结果（2026.0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18796	19113	19272	19060		18616	18821	19007	18815		---	---
含氧量（%）	14.4	14.4	14.3	14.4		14.3	14.1	14.1	14.2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37	33	34	35		36	42	39	39		---	---

	折算浓度 (mg/m ³)	67	60	61	64	64	73	68	6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5	0.631	0.655	0.667	0.670	0.790	0.741	0.73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7	7	6	7	6	6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9	13	13	11	13	10	10	11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0×10 ⁻²	0.134	0.135	0.114	0.130	0.113	0.114	0.11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	74	73	74	66	68	66	6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6	135	131	135	118	118	115	11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	1.41	1.41	1.41	1.23	1.28	1.25	1.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5	1.3	1.8	1.7	1.2	1.6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4.5	2.3	3.3	3.0	2.1	2.8	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4.78×10 ⁻²	2.51×10 ⁻²	3.43×10 ⁻²	3.16×10 ⁻²	2.26×10 ⁻²	3.04×10 ⁻²	2.82×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环境条件		2026 年 01 月 10 日天气状况: 晴; 烟气温度: 174.3~176.8℃。									
		2026 年 01 月 11 日天气状况: 晴; 烟气温度: 178.3~181.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35m，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6.01.10)				检测结果 (2026.01.11)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4	0.168	0.170	0.184	0.190	0.171	0.186	0.190	---	---
	下风向 G2	0.280	0.268	0.268	0.280	0.264	0.248	0.263	0.264		
	下风向 G3	0.301	0.308	0.292	0.308	0.313	0.311	0.320	0.32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367	0.344	0.341	0.367	0.323	0.331	0.340	0.3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6	0.38	0.37	0.46	0.55	0.49	0.41	0.55	---	---
	下风向 G2	1.31	1.24	1.24	1.31	1.60	1.28	1.09	1.60		
	下风向 G3	1.39	1.27	1.28	1.39	1.29	1.28	0.98	1.29	4.0	达标
	下风向 G4	1.29	1.26	1.12	1.29	1.29	1.18	0.95	1.29		
环境条件	厂区内 G5	2.53	2.88	2.18	2.88	2.08	2.03	2.03	2.08	6	达标
	2026 年 01 月 10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1.7m/s；环境气温：18.8℃；气压：102.25kPa；风向：西北风； 2026 年 01 月 11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4~1.6m/s；环境气温：17.5℃；气压：102.21kPa；风向：西北风。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情况表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2026.01.10）		检测结果（2026.01.11）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57.1	47.0	56.9	47.0	65	55	达标
N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57.2	47.4	57.1	47.3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56.7	46.0	56.0	46.6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6 年 01 月 10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1.7m/s ； 2026 年 01 月 11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4~1.6m/s 。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4、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气为锅炉废气,项目燃气锅炉作为备用炉运行时间约为 500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作为主炉其运行时间约为 1900h,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统计,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表 7-7 所示。

表 7-7 二期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全厂满负荷排放量 t/a	平均排放量 t/a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2026.1.10	9.56×10^{-3}	0.0048	500	0.0052	0.0053
		2026.1.11	9.82×10^{-3}	0.0049		0.0054	
	氮氧化物	2026.1.10	9.24×10^{-2}	0.0462		0.0502	0.0548
		2026.1.11	0.108	0.0540		0.0593	
	颗粒物	2026.1.10	1.34×10^{-2}	0.0067		0.0073	0.0079
		2026.1.11	1.51×10^{-2}	0.0076		0.0084	
燃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	2026.1.10	0.114	0.2166	1900	0.2354	0.2357
		2026.1.11	0.113	0.2147		0.2359	
	氮氧化物	2026.1.10	1.41	2.6790		2.9120	2.7714
		2026.1.11	1.26	2.3940		2.6308	
	颗粒物	2026.1.10	3.43×10^{-2}	0.0652		0.0709	0.0649
		2026.1.11	2.82×10^{-2}	0.0536		0.0589	

表 7-8 项目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限值 t/a	排污许可执行限值 t/a
燃气锅炉 (一期)	二氧化硫	0.012	0.138	/
	氮氧化物	0.199	1.433	/
	颗粒物	0.003	0.107	/
燃气锅炉 (二期)	二氧化硫	0.0053	0.138	/
	氮氧化物	0.0548	1.433	/
	颗粒物	0.0079	0.107	/
燃气锅炉 (合计)	二氧化硫	0.0173	0.138	/
	氮氧化物	0.2538	1.433	/
	颗粒物	0.0109	0.107	/
备注	1、锅炉一期排放量根据《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			

表 7-9 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限值 t/a	排污许可执行限值 t/a
燃生物质 锅炉 (一期)	二氧化硫	0.314	/	1.32
	氮氧化物	2.251	/	5.658
	颗粒物	0.033	/	0.754
燃生物质 锅炉 (二期)	二氧化硫	0.2357	/	/
	氮氧化物	2.7714	/	/
	颗粒物	0.0649	/	/
燃生物质 锅炉 (合计)	二氧化硫	0.5497	/	/
	氮氧化物	5.0224	/	/
	颗粒物	0.0979	/	/
备注	1、根据企业现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未对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提出总量控制要求。一期项目的废气排放总量依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燃生物质锅炉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执行。2025 年 4 月 18 日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已对全厂（含一期、二期）废气排放总量进行了核定与许可。 2、锅炉一期排放量根据《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			

表 7-10 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限值 t/a	排污许可执行限值 t/a
一期合计	二氧化硫	0.326	/	/
	氮氧化物	2.45	/	/
	颗粒物	0.036	/	/
二期合计	二氧化硫	0.241	/	/
	氮氧化物	2.8262	/	/
	颗粒物	0.0728	/	/
合计	二氧化硫	0.567	/	2.709
	氮氧化物	5.2762	/	11.414
	颗粒物	0.1088	/	1.528
备注		2025 年 4 月 18 日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已对全厂（含一期、二期）废气排放总量进行了核定与许可。		

根据上表数据对比分析，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中各项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符合《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潮环建〔2018〕69 号）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时，燃气锅炉与生物质锅炉的合计排放总量，也满足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1005989776592001P）中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7-1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设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排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已落实
锅炉排水直接排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燃气锅炉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须配套高效废气处理设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烟气经过“SNCR+布袋除尘”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系统和瓦楞纸板生产线的日常维护。	在车间内采用机械排风扇,每小时进行车间换气,加强对瓦楞生产线的日常维护,使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安装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厨房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期已落实验收，二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一期项目
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等设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纸板交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长沙市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灰交由潮州市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已落实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公司环保负责人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由相应生产使用部门按章日常操作，按规章进行维护保养检修。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生产管理部专员收集、保管、管理。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由专职人员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90%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

1、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及锅炉废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2、燃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1005989776592001P),项目实际排污情况与变更后排污许可证要求相符,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4：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纳污管网图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6〕71号

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JN06-09-03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40325m²，总建筑面积45450m²，包括占地面积23976m²的两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640m²的六层综合楼和公共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1.8米幅面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4套及其他生产设备一批。项目投产后，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应采取施工工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保洁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废弃土等须按规定妥善处

置，严禁随意丢弃堆放。

(二) 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同时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员工食堂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有效的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 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胶水桶等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处置；废纸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环境监察分局，广西钦大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此印发3份，其中广东普泽科技有限公司2份，抄送单位各1份)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69号

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JN06-09-03 地块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的西北角），新建一台 4.0t/h（型号：CZ1-4000G20S）的燃气蒸汽锅炉（利用现有备用锅炉房）。项目为现有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潮环建〔2016〕71 号）提供蒸汽热源。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三、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用热必须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热源,自建锅炉停止使用。

四、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38 吨/年、氮氧化物 1.433 吨/年、颗粒物 0.107 吨/年(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之后,不再核拨上述三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会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负责。



抄送: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共印发8份, 其中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2份, 抄送单位各1份)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增设一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批复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增设一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91类“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的规定，你公司拟新增的1台8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包括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有关职能部门如同意你公司新增1台8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新增的锅炉须配套高效废气处理设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锅炉建成运营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若国家、省、市有关锅炉政策发生变化，你公司必须按

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你公司用热必须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热源，现有配套的锅炉须停止使用。



抄送：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附件2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4日，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09-03地块，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40325m²，总建筑面积45450m²，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和公共配套设施。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总投资为17835万元，建成后年产瓦楞纸板8000万平方米。现因项目部分设备尚未购置，目前仅投资5000万元，进行一期建设，建成后年产瓦楞纸板300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委托广西钦天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6]71号）。由于项目所在园区燃气热电联产工程暂未建成投入运行，未能提供蒸汽，为确保生产需要，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一台4t/h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热源，并于2018年10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8]69号）。现因生产需要，又临时需新增一台8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来提供蒸汽热源，并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批复》。目前已完成该项目一期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项目已按要求取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1005989776592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验收实际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锅炉废水与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执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在厂区绿化回用，不外排，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锅炉运行时产生少量的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 RO 反渗透纯水装置制备纯水时产生废水，其污染物较低，近期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收集后经过“SNCR+布袋除尘”处理后由3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瓦楞纸板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采用机械排风扇，每小时进行车间换气，以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三)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进一步控制噪声强度。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废纸板交由东莞顺裕纸业

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水桶，交由抚州市东乡区国民化工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用途；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灰交由潮州市湘桥区亿峰机砖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E21110182505），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了75%以上，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在厂区绿化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符合《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潮环建[2018]69号）、《排污许可证》（914451005989776592001P）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和固体废物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并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和维护，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双达标。
- 4、运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年5月1日

晋泽科技



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建设单位	陈洁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陈洁
监测单位	林炯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炯
专家组	林文杰	韩山师范学院	教授	林文杰
	卓洁	潮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卓洁
	刘顺隆	潮州市市政服务中心	高工	刘顺隆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
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组意见

2024年7月24日，建设单位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了相关材料，经过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一、基本情况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泽科技”）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JN06-09-03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48'43.27"，北纬23°39'18.14"），建设“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项目”。项目环评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原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6〕71号），批复内容为项目主要设备包括1.8米幅面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4套及其他生产设备一批，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原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8〕69号），批复内容为项目主要新增一台4.0t/h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热源；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原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批复》，批复内容为新增一台8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来提供蒸汽热源。项目分阶段建设，于2021年完成一期建设，建设内容为配套2.5m幅面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1套及其他生产设备一批、1台4.0t/h燃气蒸汽锅炉、1台8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年产3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于2022年5月4日完成一期验收

二期项目于2023年开工建设，为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实际实施内容对比已批复的环评文件发生了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二期将原环评设计的1.8米幅面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1套替换成2.8米幅面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1套，年产3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三期为1.8米幅面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年产2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变更后项目总规模为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瓦楞纸板生产规模不变。

二、总体意见

为判定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项目变更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该报告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附件1—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是否发生变动以及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进行了分析，认为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专家组一致认为《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对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论断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合理，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和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的依据。

三、建议

- 1、完善项目由来，进一步细化项目变动后的污染物变化及影响分析；
- 2、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的，需按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手续。

2024年7月24日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林文杰	韩山师范学院	教授	
陈永超	汕头水务投资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文佳	潮州市瑞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3089776592

名 称	广东普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瑞东侧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三楼307房
法定代表人	张锡藩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纺织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陶瓷、服装、建材、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51005989776592001P

单位名称: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JN06-09-2 地块(C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锡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JN06-09-2 地块(C幢厂房)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5989776592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氨气	116° 48' 35.68"	23° 39' 15.98"	15	0.85	60	
2	DA002	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颗粒物	116° 48' 36.97"	23° 39' 16.56"	35	1	6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s	/	/	/	/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s	/	/	/	/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潮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落实相关应急减排措施，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1.528	1.528	1.528	1.528	1.528
2	SO ₂	2.709	2.709	2.709	2.709	2.709
3	NO _x	11.413	11.413	11.413	11.413	11.413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附件 7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SVINV00027312

乙方：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

兹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采购以下产品，并按下列商定条款执行：

一、产品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含增值税）：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废品边角料	吨	250.00	2000.00	500000.00
合计：		250.00		500000.00
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以甲方出货为准；双方确认的样品的，以样品质量为准。

三、付款方式：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

四、交付方式及费用负担：☐ 甲方包运 ☐ 乙方自提
1、产品按甲方默认方式包装，乙方如有特殊包装要求须事先向甲方说明，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成本。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3、乙方自提的，由乙方或其指定本地经销商/合作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方式：收货时乙方须派员现场验收，现场验收无误应签署送货单确认。

1、如现场验收发现货物的品种、数量和规格等与约定不符的，应及时联系甲方客服，甲方派员处理。
2、如现场验收发现较大数量异常但未通知甲方，事后反馈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验收无误并不予处理。
3、乙方应在收货后7天内进行验货，未在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甲方交付货物符合乙方要求。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乙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甲方逾期交货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双方协商相应合理损失的赔偿问题。
3、甲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双方另行约定。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取消订单的，应向甲方赔偿已完成生产及在产的货品。
2、如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视为同意按甲方通用的包装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
3、乙方及乙方指定合作商自提产品时，未按约定日期提货的，甲方有权主张逾期提货的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损失自负，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任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义务经协商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QQ、微信等相互联系沟通，具体人员及方式详见附件《签章样式确认函》。

十、合同未尽事宜或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松园分园JN06-01210地块C幢401室
电话：0768-2217727
开户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21158912565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二村龙船山
电话：0768-895825
开户行：建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80689982012109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2日

补充协议

甲方：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市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1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为避免浪费资源以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使效益最大化，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透加剂的合作事宜以协商如下：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供应透加剂后，需对甲方使用后的包装材料进行回收。由乙方的卸货人员和甲方仓库人员当场进行数量的清点，乙方未及时回收的甲方必须妥善存放保管并及时跟乙方反馈数量。

2、本协议存在未尽事宜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本补充协议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0日



乙方：长沙市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0日



固体废物清运合同

甲方：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潮州市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为做好甲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布袋除尘灰回收工作，促进资源重复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公平自愿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产生的炉渣和布袋除尘灰由乙方负责回收利用。
- 二、乙方回收甲方价格不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乙方收到炉渣和布袋除尘灰后一次性支付甲方现金。
- 三、甲方根据可回收的量及时通知乙方装运回收。
-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2026年1月1日



泰泽检测



2024191130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TZ26910709JZ (验)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单位名称: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
南分园 JN06-09-2 地块(C幢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二楼(及夹层)

联系电话: 0768-2339998 传真号码: 0768-2352888 邮政编码: 521000



泰泽检测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向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MA**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编制人：李晓娜 

审核人：陈东萍 

签发人：刘樊 

☐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年2月28日



一、检测情况 (见表 1)

表 1 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 信息	受检单位	广东普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经南分园 JN06-09-2 地块 (C 幢厂房)		
	采样人员	赵豪、曾显结、郑绿梓、董哲扬		
	采样日期	2026.01.10-2026.01.11		
	检测人员	刘煜淳、陈俊君、王鑫儿		
	检测日期	2026.01.10-2026.01.17		
检测 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测点位×次数×天数)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2
	工业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1×3×2
		CO、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1×3×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下风向 G1-G4	4×3×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1×3×2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外	3×2×2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测量仪 /TZ-21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天平/TZ-021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TZ-098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TZ-0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008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光谱仪/TZ-009	0.06mg/L
工业废气	CO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TZ-139	3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TZ-139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TZ-139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TZ-020	1.0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烟气黑度计/TZ-06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TZ-020	168μg/m ³ (1h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TZ-001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TZ-157 声校准器/TZ-085	35dB (A)



三、检测结果 (见表 3~表 7)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检测结果 (2026.01.10)					检测结果 (2026.0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pH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52	51	56	54	53	65	58	62	59	61	mg/L	400	达标
COD _{Cr}	355	398	361	333	362	312	367	381	352	353	mg/L	500	达标
BOD ₅	98.3	110	84.3	93.3	96.5	88.3	102	106	98.3	98.6	mg/L	300	达标
氨氮	11.2	10.3	10.1	10.6	10.6	10.5	10.1	9.9	10.3	10.2	mg/L	—	—
动植物油	1.60	1.31	1.30	1.37	1.40	1.37	1.19	1.61	1.53	1.42	mg/L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1.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 并在后面加注“(L)”。													



表 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燃气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结果 (2026.01.10)				检测结果 (2026.0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2948	3456	3155	3186	3401	3255	3062	3273	—	—
含氧量 (%)		6.7	6.6	6.6	6.6	6.6	6.6	6.6	6.6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4×10 ⁻⁴	<1.04×10 ⁻³	<9.47×10 ⁻⁴	<9.56×10 ⁻⁴	<1.02×10 ⁻³	<1.01×10 ⁻³	<9.19×10 ⁻⁴	<9.82×10 ⁻⁴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8	31	29	33	34	31	33	—	—
	折算浓度 (mg/m³)	33	34	38	35	40	41	38	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6×10 ⁻²	9.68×10 ⁻²	9.78×10 ⁻²	9.24×10 ⁻²	0.112	0.114	9.49×10 ⁻²	0.108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3.5	4.9	4.2	4.4	4.0	5.3	4.6	—	—
	折算浓度 (mg/m³)	5.0	4.3	6.0	5.1	5.3	4.9	6.4	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21×10 ⁻²	1.55×10 ⁻²	1.34×10 ⁻²	1.50×10 ⁻²	1.34×10 ⁻²	1.62×10 ⁻²	1.51×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环境条件		2026 年 01 月 10 日天气状况：晴；烟气温度：92.3-94.5℃。									
		2026 年 01 月 11 日天气状况：晴；烟气温度：88.6-89.9℃。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15m，燃料为天然气。											



表 5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判定
		检测结果 (2026.01.10)				检测结果 (2026.0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18796	19113	19272	19060	18616	18821	19007	18815	—	—
含氧量 (%)		14.4	14.4	14.3	14.4	14.3	14.1	14.1	14.2	—	—
一氧 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37	33	34	35	36	42	39	39	—	—
	折算浓度 (mg/m³)	67	60	61	64	64	73	68	6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5	0.631	0.655	0.667	0.670	0.790	0.741	0.734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5	7	7	6	7	6	6	6	—	—
	折算浓度 (mg/m³)	9	13	13	11	13	10	10	11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0×10 ⁻²	0.134	0.135	0.114	0.130	0.113	0.114	0.113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75	74	73	74	66	68	66	67	—	—
	折算浓度 (mg/m³)	136	135	131	135	118	118	115	11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	1.41	1.41	1.41	1.23	1.28	1.25	1.26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2.5	1.3	1.8	1.7	1.2	1.6	1.5	—	—
	折算浓度 (mg/m³)	2.9	4.5	2.3	3.3	3.0	2.1	2.8	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4.78×10 ⁻²	2.51×10 ⁻²	3.43×10 ⁻²	3.16×10 ⁻²	2.26×10 ⁻²	3.04×10 ⁻²	2.82×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环境条件		2026 年 01 月 10 日天气状况：晴。烟气温度：174.3~176.8℃。									
		2026 年 01 月 11 日天气状况：晴。烟气温度：178.3~181.1℃。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35m，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泰泽检测

报告编号: GDTZ26010709JZ (验)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6.01.10)				检测结果 (2026.01.11)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4	0.168	0.170	0.184	0.190	0.171	0.186	0.190	—	—
	下风向 G2	0.280	0.268	0.268	0.280	0.264	0.248	0.263	0.264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301	0.308	0.292	0.308	0.313	0.311	0.320	0.320		
	下风向 G4	0.367	0.344	0.341	0.367	0.323	0.331	0.340	0.3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6	0.38	0.37	0.46	0.55	0.49	0.41	0.55	—	—
	下风向 G2	1.31	1.24	1.24	1.31	1.60	1.28	1.09	1.60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39	1.27	1.28	1.39	1.29	1.28	0.98	1.29		
	下风向 G4	1.29	1.26	1.12	1.29	1.29	1.18	0.95	1.29		
	厂区内 G5	2.53	2.8	2.18	2.88	2.08	2.03	2.03	2.08	6	达标
环境条件	2026 年 01 月 10 日天气状况: 雨; 风速: 1.5~1.7m/s; 环境温度: 18.8℃; 气压: 102.3kPa; 风向: 西北风; 2026 年 01 月 11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1.6m/s; 环境温度: 17.5℃; 气压: 102.2kPa; 风向: 西北风。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现场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6.01.10)		检测结果 (2026.01.11)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北面外1m处	57.1	47.0	56.9	47.0	65	55	达标
N2厂界东南面外1m处	57.2	47.4	57.1	47.3	65	55	达标
N3厂界西北面外1m处	56.7	46.0	56.0	40.6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6年01月10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1.7m/s ; 2026年01月11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1.6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							
1.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6.1对于只需判定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以下空白



泰泽检测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记录,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10%平行样分析、有证标准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标准气体校准,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见表1-表5)

表1 废水分析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6.1.10	COD _{Cr}	mg/L	340.4	325.9	4.4%	≤10%	合格
	氨氮	mg/L	11.5	10.9	5.4%	≤10%	合格
	BOD ₅	mg/L	94.36	92.3	2.2%	≤20%	合格
2026.1.11	COD _{Cr}	mg/L	341.6	362.2	5.9%	≤10%	合格
	氨氮	mg/L	10.6	10.4	1.9%	≤10%	合格
	BOD ₅	mg/L	96.3	100.3	4.1%	≤20%	合格

本次监测采样中,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精密度要求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2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单位	质控样标准值	有证标样编号	结果评定
COD _{Cr}	72.4	mg/L	71.5±4.4	TZ-CRM-1278	合格
BOD ₅	23.8	mg/L	23.2±2.0	TZ-CRM-1355	合格
pH	9.19	无量纲	9.19±0.05	B2103344	合格
氨氮	1.48	mg/L	1.49±0.10	TZ-CRM-1377	合格

本次监测分析中,质控样实测值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检测时间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称流量(L/min)	标测示值(L/min)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2026.1.10	众瑞 ZR 260D	TZ-139	1.0	0.994	-0.6	合格
			20	20.0	0	合格
			30	30.0	0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2	100	100.0	0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3	100	99.6	-0.4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4	100	100.4	0.4	合格
2026.1.11	众瑞 ZR3260D	TZ-139	1.0	1.003	0.3	合格
			20	19.9	-0.5	合格
			30	29.9	-0.3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2	100	99.9	-0.1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3	100	100.0	0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4	100	100.2	0.2	合格
	明华 MH1205	TZ-185	100	100.5	0.5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校准,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2.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4 废气采样器烟气校准结果

检测时间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气体示 值 (mg/m ³)	测量前结果 (mg/m ³)	测量后结果 (mg/m ³)	示值偏差 (%)	合格情况
2026.1.10	众瑞 ZR-3260D/ TZ-139	二氧化硫	101	104	---	3.0	合格
				---	102	1.0	合格
		一氧化氮	195	199	---	2.1	合格
				---	196	0.5	合格
		二氧化氮	199	203	---	2.0	合格
				---	200	0.5	合格
2026.1.11	众瑞 ZR-3260D/ TZ-139	二氧化硫	20	20.5	---	2.5	合格
				---	20.1	0.5	合格
		一氧化氮	50	51.4	---	2.8	合格
				---	49.2	-1.6	合格
		二氧化氮	50	51.1	---	2.2	合格
				---	49.7	-0.6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烟气校准，校准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表

检测时间	声校准器 编号	声级计 编号	校准器等效自由 场声压级(dB)	测量前结果 (dB)	测量后结果 (dB)	示值偏差 (dB)	允差(dB)	合格情况
2026.1.10	TZ-085	TZ-157	93.8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1.11	TZ-085	TZ-157	93.8	93.8	93.8	0	≤0.5	合格

本次监测采样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声级校准，校准差值小于0.5dB，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关于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运行及园区集中供热落实情况的说明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阶段，已根据生产工艺用热需求，配套建设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及 1 台 8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锅炉设备均按相关规范完成安装、调试及检测，满足生产供热要求。

目前，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园区燃气热电联产工程虽已建成，但集中供热正式投运及对接工作至今尚未落实，无法为我司提供集中供热热源。为保障项目正常生产运行，避免因停热造成经济损失，现阶段我司上述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仍需正常投入使用，以满足生产用热需求。我司承诺在此期间严格遵守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确保锅炉稳定达标运行。

以上情况属实，我司将持续积极配合园区相关部门，推进集中供热落地事宜。待园区供热条件成熟、具备集中供热能力后，将按要求及时办理锅炉运行调整相关手续，停止使用自备锅炉。

特此说明。



附件 10 稳定剂、防潮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长沙市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稳定剂

1. 组分信息

商品名称: 稳定剂

英文名称: Stabilizing agent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爆炸危险; 不可燃, 可能产生粉尘。

健康危害: 无

接触途径: 由呼吸道、消化道、皮肤侵入。

3.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4.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 水, 干粉灭火, 二氧化碳。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等。

5.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眼镜, 置于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或用大量水冲入排污道。避免扬尘。

6.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应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损。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7.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普通工作服。

手防护: 不需要特别防护。

其他防护: 注意个人卫生。

8. 理化特性

外观: 白色粉末状物质, 或有黄色阴影。

溶解性: 部分难溶于水。

主要用途: 广泛应用纸板、造纸、化工等行业。

9.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性好。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湿, 强氧化剂。

禁配物: 强氧化剂。



10.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1.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2.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可以做掩埋处理。

13.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编织袋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14. 法规信息

无

15. 其他信息

无



长沙市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防潮剂

1. 组分信息

商品名称: 防潮剂

英文名称: Waterproof and dampproof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爆炸危险; 不可燃, 可能产生粉尘。

健康危害: 无

接触途径: 由呼吸道、消化道、皮肤侵入。

3.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4.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高温可燃。

灭火方法: 水, 干粉灭火, 二氧化碳。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等。

5.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眼镜, 置于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或用大量水冲入排污道。避免扬尘。

6.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应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损。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7.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普通工作服。

手防护: 不需要特别防护。

其他防护: 注意个人卫生。

8. 理化特性

外观: 白色粉末状物质, 或有黄色阴影。

溶解性: 部分难溶于水。

主要用途: 广泛应用纸板、造纸、化工等行业。

9.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性好。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湿, 强氧化剂。

禁配物: 强氧化剂。



10.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11.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2.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可以做掩埋处理。

13.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编织袋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14. 法规信息 无

15. 其他信息 无



附件 11 低氮燃烧合同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MIURA INDUSTRIES (CHINA) CO.,LTD.

合 同

格式编号: CCM-365

修改状态: 2

编号:

需方: 广东普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Y-GZ-25016

供方: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普宁头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8 月 4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1	低NOX燃烧器	ZB-8W+PGE	1	115,000	115,000	
	以下空白!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合计	115,000	

第二条 所更换零部件的质量期为1年,如在一年内由于质量上的缺陷导致损坏,供方负责免费修理。

第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手续,报装验收报告及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由供方自行处理,拆卸燃料管道由需方负责安装。

第四条 货物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及期限:更换调试正常后30天内提出异议。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时支付 30 %预付款,发货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款,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 余款,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七条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战争、灾难等)导致供方无法按时交货或无法按时进行施工,供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相应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供方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

2. 锅炉改造后的NO_x≤50mg/m³,检测口在空预器上部,需保证锅炉在稳定运行使用天然气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3. 单台施工时间预计5天/台。

4. 效率以环境温度35摄氏度并根据TSG 60003-2010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计算所得,低氮改造后效率下降范围在0.05%以内。

5. 天然气供给压力请设定在30~60kPa。

6. 本合同包含安装、报装验收、调试和运费等。

需 方	供 方
需方(章): 广东普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章):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中街(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普宁分园)INNS-00120001 (普宁)	地 址: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惠州片区惠州大道332号惠州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凡高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3-2117777	电 话: 0512-88168899
传 真:	传 真: 0512-881688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开户银行: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 号: 72110804265	账 号: 1003181-2
税 号: 914451005689776592	税 号: 912205947643642758
邮政编码: 515538	邮政编码: 2151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方超新

项目经办人(签字): 方超新

项目名称		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生产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6-09-3地块		
行业类别(2018年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39'12.64", E116° 48'39.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潮环建(2016)71号、潮环建(2018)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1005989776592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项目

运营单位	广东晋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1005989776592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326					0.241	2.709		0.567	2.709			
烟尘	0.036					0.0728	1.528		0.1088	1.52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5					2.8262	11.414		5.2762	11.41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謝
子